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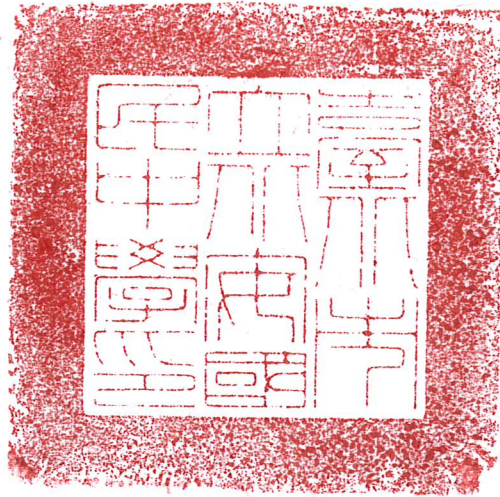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安校人字第114600561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第3次招考結果。

依據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暨113學年度第1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英語科代理教師錄取人員：正取葉○秀、備取楊○婕。
- 二、生活科技科代理教師錄取人員：簡○真。
- 三、表演藝術科代理教師錄取人員：從缺。
- 四、正(錄)取人員請於114年7月11日(星期五)10：00至12：00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親至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及異議，倘有備取人員逕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五、本校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有表演藝術科未錄取人員，爰續辦理第4次招考。

校長 陳政良